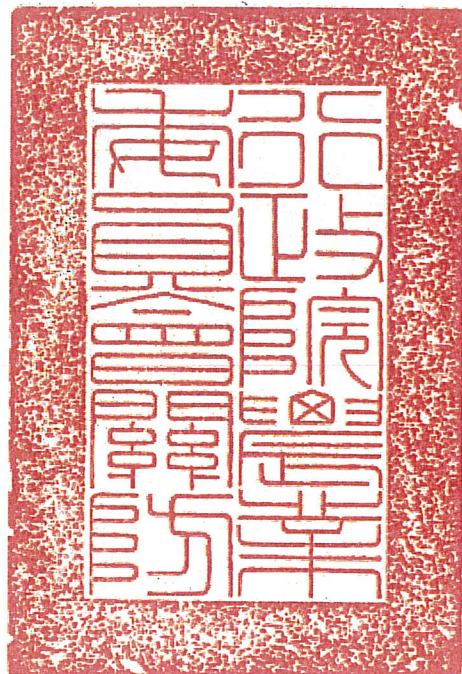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18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林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351-5441分機241。



(四)傳真：(02)2351-852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h2601@forest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